

证券代码：874167

证券简称：锐智智能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青岛锐智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14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9月3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曹民智
- 会议列席人员：无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议案的审议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本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90 元（含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编号：2024-04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权益分派及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本次权益分派等相关事宜，有效期 2 个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算。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青岛锐智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青岛锐智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4日